

附件乙之十九

救生艇筏置放之規範

- 一、 在安全可行之範圍內，應靠近水面置放。但特殊水域不在此限。
- 二、 投放下水式之救生筏以外之救生艇，於船舶滿載情況下俯仰達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或橫傾至船舶露天甲板之舷緣浸水中之角度（二者以較小之角度為準）之不利情況下，應能使救生艇位置距離滿載水線達二公尺以上。
- 三、 應經常處於備便狀態，並能由兩位船員在五分鐘內完成搭乘與下水準備。
- 四、 應處於安全保護位置，並能防護火災與爆炸所造成之損害。液貨船之救生艇筏不得置放於液貨艙、污水艙或其他裝載爆炸或危險品貨艙上方。
- 五、 應置放於接近起居艙室，並應注意避離推進器及艙部急驟懸垂部分，確保下水之安全。於艙部時，應在避碰艙壁後之遮蔽位置。
- 六、 應不妨礙其他救生艇、筏及浮具之立即使用，或妨礙船上人員於下水站之集合或登艇行動，並能於三十分鐘內之最短時間內迅速下水。
- 七、 每一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個別之吊艇桿。但按規定在一組吊桿下置備兩艘救生艇者，應有合格之設備使上艘救生艇，不致壓在下艘救生艇上。
- 八、 救生艇分裝於兩層以上甲板者，應有適當方法使下層甲板上救生艇下水時，不為上層甲板上救生艇所阻礙。